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委 托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评估成果，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空间需求，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开展正向优化。一是根据部、省技术指南，结合实际制定市级工作指引，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模板、成果要求及审查要点。二是审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重点关注必要性、合规性及正向优化成效，确保市县两级工作步调一致、成果质量可靠。三是汇总县级成果，整合中心城区方案，编制形成《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四是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的数据质检、对比分析及成果上报工作。

（二）服务方式。为保证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技术服务。

（三）服务要求。形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陕西省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成果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要求。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一）文档数据。根据工作实际，形成《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报告成果。

（二）矢量数据。形成榆林市 2026 年度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

（三）相关附件。包括相关表格、图件、部门意见、专家意见、举证材料以及市级动态维护工作指引、县级成果审查意见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二）履行地点。本合同在 榆林市 履行。

（三）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由甲方验收。

项目因受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四、验收条款

（一）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五、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以及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

3.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并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工作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4. 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编制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乙方可采用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常规高新技术：“规划专业信息资源库系统 V1.0”“规划成果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GZPI 规划设计工作平台系统 V1.0”等。

六、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提供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

佰贰拾叁万元），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一）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

（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6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相关政策要求，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需要修改时，乙方应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成果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应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如因甲方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5%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

成，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十二、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3日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电话：020-83887623

传真：020-83762387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3日